

基隆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與方案之推動及整合，特設基隆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1、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2、本要點之因應近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其政策執行重點，及文化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文創字第 1111008188 號來函辦理，俾利促進、扶助本市各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之發展。</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業務之跨局處協調整合等事項。 (二)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議及檢討等事項。 (三)推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跨縣市合作交流。 (四)其他與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事務。</p>	<p>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市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二)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三)本府教育處處長。 (四)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五)民間文化創業產業、專家或學者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明定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組成。</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明定本委員委員會之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之方式。</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市文化局業務承辦人員兼任。</p>	<p>明定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幹事之設置。</p>

<p>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p>	<p>明定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次數及召集人缺席時之代理。</p>
<p>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